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30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 话: 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 真: 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3024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2]42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 贵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 贵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 贵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贵公司实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旭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